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鄭洧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六百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鄭洧承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起向聲請人借款2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2月21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181866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